

债券代码：041775004、041775005、041800326、1180170

债券简称：17 新光控股 CP001、17 新光控股 CP002、18 新光控股 CP001、11 新光债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
(2024 年第三季度)

2019 年 4 月 25 日，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分别裁定受理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控股”）及下属子公司上海希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希宝”）、上海富越铭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越”）、义乌市新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贸易”）四家公司破产重整案，并指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浙江振进律师事务所、浙江韦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2 年 6 月 8 日，金华中院裁定批准了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三十五家关联企业适用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并指定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任以上三十五家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案件管理人。

现将新光控股债券违约情况及破产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光控股债券违约、停牌明细

序号	债券名称	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类型	发行金额 (亿元)	债券余额 (亿元)	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债券起止时间	期限 (年)
1	2011 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1 新光债	1180170	企业债券	16	16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11.23-2018.11.23	4+3
2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7 新光控股 CP001	41775004	短期融资券	10	3.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9.22-2018.9.22	1
3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	17 新光控	41775005	短期融资券	10	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	2017.10.27-2018.10.27	1

序号	债券名称	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类型	发行金额 (亿元)	债券余额 (亿元)	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债券起止 时间	期限 (年)
	资券	股 CP 002					份有限公司		
4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 资券	18 新 光 控 股 CP 001	41800326	短期 融资 券	7.1	7.1	招商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浙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	2018.8.31- 2019.8.31	1
合计					43.1	36.7			

二、本季度重大事项

(一) 有序执行重整计划

金华中院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裁定批准新光控股等三十五家企业合并重整计划，新光控股等三十五家企业合并重整案进入执行期，执行主体为新光控股等三十五家企业。

截至公告之日，除个别债权受偿金额予以预留外，小额现金清偿工作已基本完成，近七万户债权已获全额清偿；同时信托设立、份额登记等工作也有序开展。

(二) 南粤银行股权质押撤销案进展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显示，新光控股持有的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0 股已全部质押给睿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睿银集团”）。对此管理人已提起撤销权之诉，请求判令撤销质押合同、撤销质押登记，判令睿银集团注销质押登记等。一审法院（金华中院）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判决支持了管理人诉请。睿银集团（原审被告）、盘州万和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原审第三人）、龙里国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原审第三人）上诉后，二审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作出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金华中院重审。金华中院于 2024 年 1 月 5 日立案，2024 年 4 月 24 日开庭审理，2024 年 9 月 13 日判决仍支持了管理人诉请，即判决撤销质押合同、撤销质押登记，判决睿银集团限期内办理注销质押登

记，案件受理费由睿银集团承担。

三、后续工作安排

- 1、新光控股将依法执行重整计划，管理人依法监督；
- 2、新光控股将继续与债券持有人保持沟通，答复持有人日常问题，定期向持有人披露重整进展情况；
- 3、新光控股将继续按照债券信息披露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9-83440206（接听时间仅限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7:30，敬请谅解）。

管理人及新光控股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 年 9 月 29 日

